

抗戰常識講話

抗敵事蹟

濟南慘案

編者 尹鍾麒

正中書局印行



抗戰常識講話的總說明

- 一 本講話以喚起全民抗戰情緒，充實抗戰力量爲目標，知彼知己，以期必戰必勝，各冊內容尤注意於下列各點：
 - 甲 自力更生國策，
 - 乙 三民主義；
 - 丙 擁護領袖及政府；
 - 丁 犧牲個人，捍衛國家；
 - 戊 敵國內情。
- 二 本講話各冊均用淺近語體文，文字平易生動；並附插圖，以便指示而增興趣。凡介紹各種技術上方法及藥品，均切合實際情形，使能仿行購備。
- 三 本講話供各地識字民衆閱讀之用，凡下列各項均極適用：
 - 甲 民衆學校補充教材；
 - 乙 各地戰區服務團民衆訓練；
 - 丙 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通俗講演；
 - 丁 小學初中學生課外閱讀；
 - 戊 家庭備覽。
- 四 本講話分四集，每集七冊，自成系統
 - 第一集 抗敵事蹟
 - 第二集 戰時國民義務
 - 第三集 應用軍事常識
 - 第四集 日本國情各冊書名詳見底封面裏頁。

目次

- 一 演成濟南慘案的兩個重要原因
- 二 暴日出兵山東的藉口
- 三 事變發生前我國的努力
- 四 慘案的爆發
- 五 慘案的擴大
- 六 慘案的結束

目次

K264.1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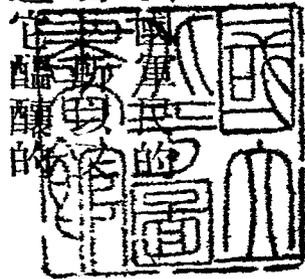


3 1763 1342 1

一 演成濟南慘案的兩個重要原因

濟南慘案，是暴日在我山東省會直接屠殺我國軍民的
一幕大慘劇。這慘劇發生在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
稱「五三慘案」。欲明瞭這幕慘劇的內容，須先述
釀的
酵素。講到其中醞釀的酵素，可說是有兩個。

甲、暴日侵華一貫政策的施展 暴日自甲午一戰勝我
，奪取了朝鮮台灣澎湖列島許多地方。後來再戰勝俄，又
攫奪了南滿。從此以後，已咬定我國這塊肥肉，一定要整
個吞下去，才算稱心。祇因那時長江珠江流域，早入於英



法勢力範圍，只得對於滿蒙華北，積極經營，作為吞併全中國的基礎。所以在民國四年，乘着歐戰方酣，列強無暇東顧的時候，曾提出囊括滿蒙華北權利的「二十一條」，賣身契約，強迫醉心帝制的袁世凱簽字，留下我們刻骨銘心的「五九國恥紀念」。

歐戰告終，公理戰勝，國際和平勢力，盛極一時，尤其在華府會議以後，所謂「尊重中國主權之獨立與領土行政之完整」，在國際輿論上，具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威，使暴日併吞中國的企圖，不得不有所顧忌。他就改用一種「以華制華」的毒計：一面「扶植軍閥」，維持軍閥政府的

生命，作爲侵略的工具，如奉魯軍閥張作霖張宗昌，因所據地盤和他的勢力圈接近，遂竭力卵翼利用，以期鞏固及掠奪滿蒙華北的各種特權。一面厲行「分化政策」，挑撥離間，製造軍閥循環的內戰，陷中國於四分五裂，以坐收漁人之利。如直皖、奉直，迭次自相殘殺，無一不是暴日暗中牽綫的結果，也無一不是他「以華制華」毒計的作祟。

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軍，對內在打倒禍國殃民的軍閥，求國內統一的完整，對外在打倒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，求國家之自由平等，這當然是暴日的「眼中釘」「喉裏骨」，非從速拔除不可的。所以當民國十六年革命

軍克復南京，將要進行北伐的時候，世界輿論，無不同情贊揚，而暴日獨出兵山東，阻止革命軍的北進，復召集所謂東方會議，重新規定併吞滿蒙的步驟。不幸寧漢分裂、革命軍最高統帥蔣總司令下野，北伐停頓，暴日亦因對內及軍費關係，不得不暫時把駐魯的軍隊撤退。及十七年四月，革命軍重整旗鼓，長驅北上，將奉魯軍打得落花流水，暴日深怕革命軍統一全國，使他在華北及滿蒙的特殊權益，發生動搖，又火速出兵，以維護其走狗奉魯軍的最後生存，因以造成暗無天日的濟南慘案。所以說暴日侵華的一貫政策，是演成濟南慘案的第一個原因。

乙、奉魯軍閥的引狼入室。暴日爲實行「以華制華」，利用軍閥，而軍閥爲割據地盤，擁兵稱雄，也依着暴日作靠山，不惜出賣民族利益，互相勾結。張作霖在東三省盤據最久，事事仰承暴日的鼻息，每當入關爭雄，或地位危險時，必向暴日叩頭求援，效石敬瑭借兵契丹的故事，歷年賣路賣礦，所斷送的國權，不可勝數。當民十七年北伐軍節節勝利的時候，張作霖見大事不好，以爲非速請暴日撐腰，那末崩潰的形勢，就無法挽回，遂派楊宇霆爲全權委員，與日使芳澤訂立密約，請他出兵。那密約的重要條款是：日本允出兵援助奉魯軍，鞏固北方政局，並允借日

金五千萬元，奉魯軍除了負擔日本出兵所需軍費軍火的半數外，須履行下列各款。

子、允許將濟(南)順(德)高(密)徐(州)吉(林)會(甯)的鐵路建築權讓給日本。

丑、允許日人在奉天、吉林、黑龍江、東蒙、山東、福建各地有任便居住往來購地建築、及任職商工農業畜牧業等的自由，並對上述區域內修路開鑛採伐森林等事業，有優先承辦權。所有沿海的各島嶼，不得讓於第三國。

寅、允許將旅順大連兩地及附近一帶的地域割讓與日

本。

卯、允許將膠州灣青島租借與日本，期限九十九年。
辰、允許不建築與南滿鐵路成平行綫的打通鐵路，

自打虎口至通遼——將來亦不得建築與其他日本

鐵路相平行的鐵路，致妨害日本的利益。

巳、鄭重聲明「二十一條」有效，並誠意履行。

暴日對於北伐軍，本來恨之刺骨，早已預謀出兵，今加上吳三桂第二的奉魯軍閥又向他進貢這許多寶物，當然越發快意興奮，難怪一俟密約雙方蓋印，它就星夜出兵，向山東進發。所以說奉魯軍閥的引狼入室，是演成濟南慘

案的第二個原因。

二 暴日出兵山東的藉口

山東是中國領土，暴日明知出兵山東，破壞中國主權，不但是中國人民不能忍受，就是國際公法也不能許可的，他爲掩飾世界耳目計，特在出兵以前，發出一種聲明書，說：「這次因山東戰况的急轉，派出兵士約五千名的一部隊，分駐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綫，專任保護僑居的本國人民。在該部隊未經達到以前，暫將華北駐屯軍中的三個中隊，派往濟南，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，絕無何等非友好的

意思，對於南北兩軍的軍事行動，並無若何干涉。」但是四月十九日日本政府，曾批准（一）第六師團五千人，（二）駐華步兵三旅，（三）駐津日兵三中隊，開赴山東。及福田率隊到濟南時，坦克車、野砲、山砲、飛機，無一不備。如果僅爲保護僑民，何必用這樣雄厚的兵力？並且他一到濟南（四月廿九），馬上就下一道戰鬥準備令，並向日兵演說，要他們奮力殲滅敵人。那時革命軍佔領濟南，秋毫無犯，中外人民都非常安靜，試問日軍目的如果的確只在保護僑民，何以須下戰鬥準備令？到底向誰作戰？既說殲滅「敵人」，究竟是指誰？可見他處心積慮，破壞國民革命

軍。慘案的發生，顯然是預定的計劃，他那保護僑民的聲明書，純係一種欺人自欺的煙幕彈，更昭然若揭了。

三 事變發生前我國的努力

我國自接到暴日出兵山東的消息以後，對於日本阻撓北伐的陰謀，知道很詳，事前就多方設法防止發生變故，所有努力的經過如次。

甲、鄭重聲明負責保護外僑 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四月十六日特電江蘇交涉員，令他將蔣總司令在北伐途次，正式頒發佈告，下令全軍切實負責保護外僑事實，照會日本

駐滬總領事知照，表示我方對於他國僑民安全，已經加以充分的保障。中央黨部並發表告日本國民書，對於保護日僑及兩國親善精神，更有極懇切的宣示。

乙、訓令全體黨員及民衆嚴守秩序 中央對全體黨員及全國民衆分別發出訓令及佈告，大意說：「日方出兵山東，侵犯我國主權，違反國際正義，但我們對外僑生命財產，無論在戰地與非戰地，都要盡保護的責任。全體黨員的言論行動，務須遵守中央所指示的標準，一切罷工罷課，都要完全避免，對反動派乘機搗亂，尤須特別注意。全國民衆，要一致維持秩序，鎮靜應付，以免貽人口實。」

丙、向日方提出嚴重抗議及駁覆 外部在四月廿一日正式向日方提出抗議書，申述兩要點：（子）日方出兵山東，蹂躪公法，侵犯我國領土主權。（丑）倘因日方出兵，釀成意外不幸的事端，那種責任，應由日本擔負。又日方出兵聲明書籍口保護僑民，並強詞奪理，說是自衛上不得已的措置，我江蘇湖北兩省的交涉員，都加以嚴重的駁覆。大意說：「凡屬國際公法統治下之國家，皆負有絕對尊重他國領土主權的義務，若以藉口保護僑民爲理由，即可任意派兵侵入他國領土，則世界上又有何國可以保持國土的安全及主權的獨立？我政府出兵北上以前，對於保護外僑

生命財產，早已嚴令所屬，切實負起責任，革命軍到山東後絕不聞有日僑被害的消息，即日方對於危機的所在，事實上一點也指不出來，足見自衛一說，根本上是不能成立的。

丁、昭告世界及日方民衆促令反省 中央發表告世界民衆及日本民衆兩書，將日方再次出兵的野心，與破壞國際公法及條約尊嚴，昭告世界及日方民衆，以期引起國際及日方有識人士的同情，一致促日方軍閥反省，使他那種蠻橫謬妄的舉動，中途停止。

此外當時國外僑胞與國內各民衆團體反對日本出兵的

通電宣言，有如雪片一般，一時民氣激昂，全世界爲之震動，都無非在催促日方懸崖勒馬，中止侵略。總之我國對於這次慘案的防範，在事前實已竭盡全力，無微不至了。

四 慘案的爆發

甲、暴日甘爲戎首 暴日不顧一切，悍然出兵，他的蓄意製造慘案，中外人士，早已預料到了。果然當北伐軍於四月三十日迫近濟南時，日兵即在緯七八路一帶，架設大砲機關槍，所有日人居留地的各馬路口，都滿堆着麻布沙袋堵塞起來。日兵都荷槍實彈昂頭挺胸，往來梭巡，顯

出一種大敵當前，準備廝殺的氣象。其十一旅團司令齋藤，公然張貼布告說：「爲保護膠濟鐵路與沿路電綫，無論何方軍隊，若入保衛界內者，須一律解除武裝。」市民見着這嚴重的情形，頓時都露出惶恐的顏色。及五月一日我軍陸續到濟，紀律異常嚴肅，所有城廂內外，秩序井然，人心才稍爲安定。但日兵仍在商埠一帶布置防禦綫，凡我國軍隊及人民一概不准通過，有逼近的，就開槍射擊。我軍見日兵這種驕橫的態度，雖都切齒憤恨，然都謹守紀律，置之不理。不意五月三日上午十時半，有日人一名在大馬路緯一路（即魏家莊西口）隆昌洋行附近，強欲通過我

軍防綫，我第四十四軍兵士，加以阻止，因言語不通，發生口角，那日人便往二大馬路日兵營報告，就有日兵多人馳到衝突地點，開機關槍掃射，并有日兵一大隊，到第四十四軍兵士所屬的營部，迫令繳械，我軍爲自衛起見，不得已起而抵抗，遂起衝突。日兵隨卽實行動員，四處向我軍挑釁，我軍深知他們的用意所在，爲避免事態擴大，忍氣吞聲，未曾還鎗。無奈日軍得寸進尺，越來越凶，我第四十四軍兩連兵士，竟被完全繳械，囚在交通銀行室內，因此雙方惡感益深，而我多方防止之大慘案，遂終不免於爆發了。

乙、我方的委曲求全 當衝突開始，我戰地政務委員會接到消息後，立即命蔡公時就特派交涉員職，同時由外交部部长黃郛與康參議會同電話日方交涉，請雙方停止射擊。但濟南日總領事在口頭上雖答覆同意，而日方的鎗聲反而愈密，機關鎗和大礮聲，同時並作，戰委會辦公處的門口并已發見日兵進擊的事實。黃部長在這形勢十分危急中，特不顧一切，親出婉言勸阻，並提議雙方派出代表，徒手上戰綫去，勸止射擊。我方遂派馬登瀛由二大馬路普利門一帶，傳達蔣總司令停止開鎗的命令，並派康參議會同日方憲兵二人，從二大馬路緯一路向西通達防綫，作剗

切的勸告。

但那時鎗彈如雨點一般，砲聲震耳欲聾，與康同行的日方憲兵，已死去一名，康乃蛇行匍匐，冒死前進。奈到緯七路時，日兵仍用機鎗掃射，不稍停止，不得已折赴日旅團司令部，請該部參謀菊田發令，乃菊田藉口戰鬥正烈，命令不能送達，拒絕要求；并強指已死的憲兵，係中國軍隊所擊斃，迫令康畫諾證實。繼責康繼續前往，並派日方翻譯一名，與之同行；他們走到山東倉庫地方，有日兵突起將康抓住，持槍瞄射，幸經日方翻譯竭力勸阻，才得釋放。沿路不知經過幾多危險，才到達日領事署及其第六

師團部。時已下午四時，鎗聲已漸稀少，惟司令部以南，鎗聲還是很密。康又到師團司令部，與其參謀長黑田商安，然後再會同日方軍官及我二十七軍參謀長，攜帶停止射擊的印刷品，馳往各處散佈，各方鎗聲，才暫告停止。

是晚八時，我方派高級參謀熊式輝、參謀陳韜、會同日方黑田菊田等，舉行臨時會議，決定左列辦法四條：

(子)日方防綫不得過緯一路外一百密達。

(丑)我方防綫不得過普利門一百密達。

(寅)在商埠之華兵，須於翌日(四日)一律離埠，商埠治安暫由日方維持。

(卯)雙方兵士不准再行放槍。

到了四日午前，我方軍隊已遵約全數離開商埠，但日兵仍時時放槍，人民死於流彈的很多，五日比較和緩，但至晚十二時我津浦膠濟間的無綫電臺基忽被日軍炸毀，已由日兵持鎗看守。六日康參議與趙世暄又赴日總領署訂定臨時善後的辦法四項如次：

(子)城外日人居住的範圍以內，除警察外，雖武裝之憲兵，亦不准逗遛其間。

(丑)日兵防綫不准中國人通過，但持有日師團司令部出入證者，不在此例。

(寅)商埠治安，完全由日兵負責維持。

(卯)關於這次交涉事項，等待調查以後，再行辦理。觀上列條款所載，我國軍隊，不能在本國領土內行動，竟須受他國的限制，暴日蹂躪我國主權，真已達於極點，即我方的委曲求全，亦可謂無微不至了。

五 慘案的擴大

甲、暴日的無理要求 四日與六日所訂的無理條款，我方都已忍辱遵守，不意日軍第六師團長福田，忽於七日下午向我方發出最後通牒，又提出下列無理要求五項，限

十二小時內答覆，否則宣告攻城。那條件是：

(子)革命軍須離開濟南及膠濟路沿綫兩側二十華里以外。在二十里內，中國不得駐兵。

(丑)對於這次與衝突有關的華軍高級幹部，須嚴行懲戒。

(寅)將這次與衝突有關的中國兵士，須在日軍面前一律解除武裝。

(卯)國民政府統治之下，須嚴禁一切反日宣傳及其他排日行動。

(辰)辛莊張莊的華兵，須於十二小時內讓出營壘，歸

日軍使用。

乙、我方再四含忍。我方接到上述無理要求的時候，適逢蔣總司令已出發前綫，不能依限作答，特派蔣作賓、趙世暄親赴日領署及司令部要求將期限延長，奈福田置之不理，竟於七日深夜出動大隊人馬，在前方節節布置，八日晨遂向我軍開砲轟擊。蔣作賓又派康參議通知日方說：「除濟南二十里不准駐兵一條，因正值北伐未便允許外，其他各條皆可酌商。」不意日方仍置不理，繼續開砲，且將濟南城外白馬山九華山，強行佔領，勢力擴充至濟南三十里以外。我方仍然忍辱交涉，於九日又派總司令部總參議

何成濬爲全權代表，赴濟談判；奈行到距濟南二十里地點，卽被日兵阻止，不許通過，只好半途折回。十日又繞道前往，另用無綫電令濟南崔交涉員先轉致福田。何幾經跋涉艱險，才得入城，傳達蔣總司令左列的忍痛答覆：

(子) 違命之官民可以照辦懲戒，但肇事的日方官兵亦應照樣辦理。

(丑) 膠濟路及濟南附近二十里革命軍可以不駐，但日軍不能阻礙交通。

(寅) 濟南留少數部隊，維持秩序。

(卯) 辛莊張莊可開放爲商埠。

(辰)一切依外交方式解決。

我方再四忍耐，到了這步田地，那種避免事態擴大的苦心，真是無以復加。乃福田竟扳着猙獰面孔說：須依着前提通牒五條，無條件承認，否則沒有磋商餘地。何成濬見他的態度這樣蠻橫，不可理喻，對於和平交涉，並無半點誠意，不得已回去覆命，於是空前之慘案遂繼續展開了。

丙、倭軍獸性的充分發揮 當八日我方向日軍進行交涉時，日軍的大砲已架在普利門城頭上，對着城內猛攻，不下數萬發，而辛莊及濟南車站都被強佔，站南的沙河鐵



日兵砲擊濟南城

橋亦被炸毀，並派飛機數架，四處盤旋，亂投炸彈。同時散發荒謬傳單兩種：一種說：「華軍應速棄械出城，否則一律射殺。」二種說：「城內居民須速從新東門及南門出城，有紅卍字會及紅十字會救護，否則出城不及，悔之晚矣。」我方軍民有依着傳單出城者，行到城門口，都被日兵機關槍掃射

，無一生還。入夜砲火更密，那時主持濟南城內的軍事首領，是代理衛戍司令蘇宗轍，他因未奉命令，既不能退，又不能抗，一任日兵爲所欲爲。因是砲火籠罩全城，四處起火，一時如太平寺街、安樂街、鞭指巷、順貢街、鵲華橋、順成街及西南門一帶凡三千餘家，都化爲灰燼，一片瓦礫。東西南北城樓都被焚毀，火光熊熊，遠近照耀，如同白晝。因爲日兵用機關槍大砲猛烈圍攻者，達三晝夜之久，我士兵及無辜民衆死傷枕藉，慘不忍觀。蘇氏不得已於十日夜在日兵砲火之下，突圍而出。

十一日晨日軍知道我軍全部撤退，即奪城而入，將督

署各機關盡行佔據，下令居民只許出城，不許入城。那時城內屍體山積，臭氣薰天，日軍毫不在意，惟假搜索我軍爲名，挨戶搶掠，每搜一家，所有貴重物品，擄劫一空。偷查出有刀槍軍衣皮件等，都指爲我軍，不容分說，就地處死。街上遇見我國人民，遠則開槍射擊，近則刺以利刃。而對於操南方口音的人民，更不分皂白，一律格殺。緯六路橋街被劃在日軍警備範圍之內，所有居民六十餘人，盡被驅出街外，迫令魚貫而行，然後用排槍掃射。遇見婦女，指爲娼妓，輪流強姦，若不允許，則以刺刀貫其陰戶，搗毀房屋，大罵而去。有某女校師生四五十人，校址被

日軍強佔，遂無一倖免；中有二女生，年較幼穉，竟被強姦致死。還有最悲慘的，當開城時東南圩外有逃難民衆千餘人，扶老攜幼，在道路上號哭驚惶，已極可憐，不料日兵從城頭架設大砲，對準人叢中連續轟擊，血肉橫飛，河水爲赤。又向東南西三城縱火焚燒，對準火勢密集處發砲，一時死屍堆積如山，從砲火中逃出者，亦皆焦頭爛額，斷肢折臂。更有最慘酷的所有呻吟醫院的病人及身受重創之傷兵，都被用刺刀一一戳殺。此外竟有剖腹、揚腸、割乳、剝陰、挖眼、活埋、或灌火油於身上，令活活燒死的，那種慘無人道，暗無天日的殘暴行爲，較生番野人還更

厲害。總計數日之間，我無辜平民之慘遭日軍屠殺者，達五千人以上，其殘忍獸性的充分發洩，真是空前未有的啊！

丁、蔡公時的壯烈殉難 當三日慘案爆發的時候，蔡公時就特派交涉員職，那晚忽有日兵二十餘人，走到交涉署門前，發見被流彈打死的日兵死屍二具，硬指爲署內華人所殺，氣勢汹汹，衝入署內，用手電燈探照。蔡急起披衣問道：「你們來幹什麼？」日兵說：「我們是來繳械的。」蔡答：「這裏係交涉署，我就是交涉員，乃是文職，並無武器。」日兵不容分說，遂將留署人員一一細綁。蔡厲聲



日兵慘殺蔡公時

說：「我們是外交官吏，不得無理！」日軍官亦厲聲說：「外交官可以任意殺害外僑嗎？」蔡怒說：「你們的軍隊擅來我國尋釁，公理公法，已被你們蹂躪盡淨，何更敢肆行野蠻，侮辱外交官吏，你們的國格何在？况我們赤手空拳，要殺就殺，何勞訊問？」日軍官說：「殺人者償命，你們誰殺人，快快自己招來，免得

同歸於盡。」蔡侃侃抗辯，日軍官仍不理，惟說：「你若能親筆寫一證狀，聲明殺日兵的是中國兵士，才可保全合署性命。」蔡堅決拒絕。日兵即翻箱倒篋，搜索一切，署員等都憤怒異常，互相爭持。日兵即用刺刀向衆人頭面亂刺，最後竟使用非刑，將蔡等十六七人，於割去耳鼻之後，一律鎗斃。自古兩國交戰，不斬來使，今國際公法亦如此規定，縱正式宣戰，而對外交官吏，則皆負有保護安全之義務，即對於俘虜，亦只能拘禁，不能殺害。這次暴日並未與我宣戰，竟將我特派交涉員及全體職員，視同草芥，殘殺無遺，并在未殺以前，施用上古野蠻民族的非刑殘

害；我蔡交涉員的臨難不屈，壯烈殉國，固可欽敬，而日兵的蠻橫殘暴，甘作國際公法及人道正義的劊子手，真是鐵案如山，全世無不髮指了。

六 慘案的結束

日本無端以暴力侵佔我領土，殘害我外交官吏，屠殺我無辜民衆，這種奇恥大辱，實普天同憤，奈日兵已喪失人性，好像瘋狗，一切公理公法國際條約，都被視爲具文，任意撕毀，外交之門，事實上已被塞斷了，只有以暴力還暴力，以打擊還打擊，換句話說，只有武力抵抗的一條

路走。但是要想武力抵抗，必先完成國內的統一，嚴整自己的陣綫，在四分五裂，漢奸橫行的局面下，是談不到抵抗的。所以我政府對這次空前慘案始終含垢忍辱，避免正式衝突，惟用全力繼續北伐，先將他的走狗奉魯軍閥，根本肅清，求國家統一的完成。直到十八年東北易幟，全國統一，世界各國見着我們新興氣象，都刮目相看，與我好，修改條約，多以平等爲原則。暴日恐爲世界公敵，才特派芳澤來華，與我外交部長王正廷幾度談判，才議定下列的解決濟案原則四條：

(甲)在魯日軍無條件撤退。

(乙) 濟案責任，由雙方組織調查委員會，於倭軍撤退後，調查再議。

(丙) 賠償以平等爲原則，如日人與華人之生命，其價相等，照額計算。

(丁) 蔡公時被殺由日政府道歉。

這項原則，本定於二月八日簽字，不意田中軍閥又以賠償一項太不合算，(因日方僅死了十三人，我方死了數千人，若以同價格賠償，日方必多賠我數千倍。)道歉一項，有失體面，電令芳澤拒絕簽字。直到三月才再令芳澤與我談判，議定左列辦法：

(甲)日軍於兩個月內全部撤出山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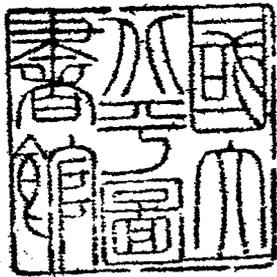
(乙)撤軍後接受辦法，雙方派員就地辦理。

(丙)濟南不幸事件，認爲不咎既往，相互不課軍事行動的責任。

(丁)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，從新調查雙方損失。

所有賠償道歉兩項，都照日方意旨取消，從此日軍才實行撤退，這一筆血賬，就暫歸勾消。那時我政府所以一再忍痛，含淚退讓的，純爲着國防力量薄弱，民族自衛的武裝還沒有建立一點基礎，不得不效法越王勾踐的臥薪嘗胆。幸經最近五六年的埋頭苦幹，國防建設，已經粗具規

模，故於此次蘆溝橋事變，遂毅然領導全國，發動偉大的全面抗戰，也就是這筆血賬徹底清算的時候到了！在暴日大批飛機向我國各地不設防的後方肆行投彈轟炸的今日，我們回憶濟南當日大屠殺的悲慘境况，真是舊恨新仇，都湧上心頭，愈覺惟有全國上下，一心一德，有錢者出錢，有力者出力，以誓死抗戰的決心，求得最後的勝利，才能湔雪這空前未有的國恥，報復這不共戴天的仇恨。



抗戰常識講話全書總目

第一集 抗戰事蹟

甲午之戰 朱國定編 濟南慘案 尹鍾麒編 九一八 王清彬編
一七八 王文質編 百 蕪 廟 王清彬編 盧溝橋 朱國定編

義勇軍 來敏樹編

第二集 戰時國民義務

服兵役 韓德溥編 勞動服務 高占鐸編 防護團 白動生編
燈火管制 白啓榮編 軍需徵用 周 燮編 節約消費 朱元懋編
交通管制 白動生編

經濟絕交

第三集 應用軍事常識

防空壕和 韓德溥編 防毒方法 白動生編 消 防 白動生編
地下室 白動生編 保甲與治安 朱元懋編 壯丁訓練 盧懷白編
救護 白啓榮編

雜民救濟

第四集 日本國情

日本歷史 蔣社村編 日本地理 蔣社村編 日本陸軍 譚文山編
日本海軍 譚文山編 日本空軍 譚文山合編 日本工業 潘文安編
日本經濟 潘文安編

版 所 有 權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

抗戰常
識講話

濟南慘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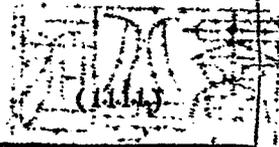
實價國幣五分

編 著 者 尹 鍾 麒

發 行 人 吳 秉 常

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者 正 中 書 局



175050



SKBC

IG

(264.1

2

第五分